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28 号

封丘县畅行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27MACBE6WM5D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西封曹路路东 76 号

经营者：李建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 4 张（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机动车喷漆维修过程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2、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经营手续齐全。

3、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 2024 年 5 月、6 月、7 月工资表复印件 3 张（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微型企业。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版)第 2、3、30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2、3、4、19 页,证明你单位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4〕16 号),责令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2024 年 9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单位已按照责改要求改正,并已作出书面保证。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4〕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发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影响了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

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较重，裁量等级：3。

2、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判定标准：1次，裁量等级：1。

7、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后得出5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影响了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陆佰元（56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开户名称：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处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